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
部门(单位)及代码		[139]龙里县人民检察院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资金总额(元):		8,339,627.16			
	人员类项目		6,390,576.16		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1,212,200			
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	736,851			
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		根据《宪法》和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等规定,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,主要职能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确保宪法和法律在全县正确实施。				
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		1、支持深化刑事诉讼监督、强化民事刑事检察监督、侦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,推进公益诉讼、控告申诉和未成年人检察等重点工作。2、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,做好纪委监委提起的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。3、严厉打击各项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怖、黑恶势力犯罪,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行犯罪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4、贯彻落实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原则,及时、准确办理各类案件等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	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其他应由本院承担的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	民事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	≥180件		
			司法救助案件	≥5件		
			审查起诉案件	≥200件		
			审查逮捕案件	≥150件		
		质量指标	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	=100%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	
		成本指标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1212200元		
			人员类项目支出	=6390576.16元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	=736851元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依法打击犯罪、化解矛盾、参与综合治理,维护安定有序、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	进一步提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改进作风、规范司法、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,促进检察公信力提高	长期影响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5%			